伊宁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89年6月24日自治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30公顷以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30公顷不足130公顷的，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 （三）一次性开发超过130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一次性开发，是指同一项目在同一地块上所进行的开发。严禁拆分审批一次性开发国有未利用地。	
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37号），全文适用。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4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和田地区开展矿业权出让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5号），全文适用。	

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调整探矿权期限，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设立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延续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5%。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37号），全文适用。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4号），全文适用。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和田地区开展矿业权出让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5号），全文适用。	
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丙级调整为甲、乙级资质。 【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公布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分为以下专业类别： （一）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丙级调整为甲、乙级资质。	

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后进境的，申请人应当自办结境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进境核查。 第三十二条：境外古生物化石临时进境的，应当交友海关加封，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登记。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海关封志完好无损的，逐渐进行拍照，登记。 临时进境的古生物化石进境后出境的，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37号），全文适用。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4号），全文适用。	
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37号），全文适用。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4号），全文适用。	
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28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并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资质审查、测绘资质证书发放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全文适用。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37号），全文适用。	

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8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依法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除需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地区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5号） 第三条根据国务院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确定的地级以上的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统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独立坐标系的审批，下同）。	
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法规】《自治区实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8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申请拆迁测量标志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四）拆迁费用支付承诺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 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 公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2号） 第五条：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批准开展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需要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测绘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意见。 省级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活动需要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由当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独立坐标系的审批 下同）。审批前，应征求军队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1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法规】《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8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申请使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以及D级以上空间定位网的成果； （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等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自治区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测绘成果 申请使用由州、市（地）、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测绘成果，审批权限、程序、条件等，依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第一款：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 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1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经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37号），全文适用。	
1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利，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实行审批、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在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在有关部门备案后，向备案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三）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条件，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1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9月8日由国土资发〔2010〕137号发布） 三、 明确管理分工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函〔2014〕698号） 二、（六）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有关材料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州市国土资源局初审同意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将以下材料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2.××××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 3.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意见》； 4.涉及压覆矿业权的，需提供与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 5.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乌鲁木齐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37号），全文适用。 【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自治区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伊犁、昌吉、哈密、喀什四地州市实施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4号），全文适用。	
1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 (一)编制矿山开采现状报告及实测图件； (二)按照有关规定报销所消耗的储量； (三)按照原设计实际完成相应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 (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14项：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39号，2013年4月10日发布） 将下放后实施机关调整为州、市（地）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与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等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2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2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2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2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2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2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3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令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3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或提供虚假调查材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由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3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由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公布，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 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由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家、省、市、县的顺序依次公布。 土地专项调查成果，由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3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14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3月5日由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经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20年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4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4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4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4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5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第240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5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由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二项：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49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5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由国务院令第349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6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6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6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6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6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6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6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6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对具有观赏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矿业遗迹，国家鼓励开发为矿山公园。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7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发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6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7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7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7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7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7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收藏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半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8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8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8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8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8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8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8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8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9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9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9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9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9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9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9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9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10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59号令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10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由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10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0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0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1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1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给与警告，责令整改，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公布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1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1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1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建费用的；	
12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2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12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12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2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12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12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2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3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由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	
13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3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发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于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并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第六项：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3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缆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5次常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14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第六项：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4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 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规章】《自治区实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8月1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70号发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工作的指导 并组织实施保密工作监督检查。	
14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月1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14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 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14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14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程序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 ，经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14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15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4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健全随机抽查和投诉举报机制，对发现和举报经核实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安全、保密、公安、民政、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海关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理信息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5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制定发布开展地质勘查的标准和规范。 2.充分发挥地质勘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3.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要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任务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 国土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对地质勘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过公式平台向社会公布。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地质勘查单位的信息填报及公示，管理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调查处理地质勘查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地质勘查技术鉴定与服务工作，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5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5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量标志保护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15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5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图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15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相关工作 【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农用地转用事项的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第四款：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53号） 提出自治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报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15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 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公布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 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 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15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6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规范性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1999年7月15日由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20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三)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储量； (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储量； (六)前五项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 一、（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负责。其中，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评审备案的，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负责评审。 各地（州、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可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也可全部或部分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16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162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63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国务院令第51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6月1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45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64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65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9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166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由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举报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使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得到保护的； （三）将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国有收藏单位的； （四）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及时报告或者上交的； （五）其他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167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领导，增强公民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管理工作。 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68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69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170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对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